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張股書記官王雅樂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02  
傳 真：(06)2959704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張 110 偵 17683 字第 7376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7683 號告訴人兼被告  
CANALES DEXTER ENCOMIENDA 傷害案不起訴處分書、聲請簡  
易判決處刑書正本各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7683 號告訴人兼被告 CANALES DEXTER ENCOMIENDA 傷害一案，業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不起訴處分書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各 1 件因受送達人已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出境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各 1 件現由本署張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葉淑文